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普罚决字（2025）第1号

被处罚人：三亚吉阳邢万理电动车商行，营业执照代码：  
92460000MA5TKK3B5H，经营者姓名：虞海滨，

本机关于2024年9月26日对你（单位）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座垫靠背的行为立案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在2024年8月28日销售回收二手“绿佳”牌电动自行车1辆，合格证上标识的型号TDR962Z，合格证编号A073050L33AYP0200，整车编号分别为：193622307031541，额定电压48V。现场的车辆有牌照（东方0010958），对电动自行车的座垫（鞍座）进行测量长度为560mm。另一辆为“九号”牌新电动自行车1辆，合格证上标识的型号TDP006Z，产品合格证编号A141874TDP066Z500。整车编号294822419016030，额定电压48V。经现场测量座垫长度560mm。依据GB17761-2018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的规定，6.1.5“尺寸限值 电动自行车的尺寸限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b)鞍座长度小于或等于350mm”的规定。上述的2辆电动自行车的鞍座垫长度已超过规定长度限值，长度均超过350mm，车辆外观和产品合格证书标注的整车示意图不一致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询问笔录、案件移送函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的行为违反《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：禁止实施下列改装、拼装、加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：（四）“加装遮阳伞、遮雨伞、车篷、车厢、支架等改变外形结构影响驾驶安全装置的”和第二款“禁止销售和驾驶前款规定的电动自行车”的规定。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性和相关证据，给予你（单位）处罚幅度为一般的行政处罚。

